



## 项目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台山市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781-2025-00392

委托人（采购人）：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人（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 2月25日

甲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台山市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40781-2025-00392
- 2、项目名称：台山市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4、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 5、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元。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工作（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适用）；
- 4、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7、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9、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甲方应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9、乙方可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11、乙方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变更或二次采购的风险。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单价）×每日预估量（38.19 吨/日）×365 日×3 年）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相关收费文件所载明的“服务类”下浮 2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甲方是质疑答复的责任主体，乙方受委甲方委托办理质疑答复的，应当与甲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质疑答复的范围及权限等具体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答复质疑的，答复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执贰份，乙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可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本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2月25日

二〇二五年2月25日

